

唐山水运口岸（曹妃甸港区）进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

集装箱							
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属于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						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（集装箱）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	货物港务费	20GP: 34元 40GP: 68元	箱	维护和管理防波堤、航道、锚地	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二、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						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（集装箱）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船公司	码头操作费	20GP: 685元 40GP: 1045元	箱	码头装卸操作等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2		录入费	100元	箱	录入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3		文件费	400-450元	箱	制作相关文件单证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4		换单费	400元	箱	小单换成主单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二次换单实报
5		洗箱费	20GP: 40元 40GP: 80元	箱	集装箱污损清洗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该价格是水洗价格，油洗价格另议
6		设备交接单费	30元	箱	单证换单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			重箱： 20GP:101-121元 40GP:174-214元	箱	重箱辅助环节		
			空箱：20GP:46.8元，40GP:83元 重箱：20GP:83.6元，40GP:146元	箱	吊装环节		

7

港口经营人

港口作业包干费

414-850元	箱	查验作业环节
80-110元	箱	修箱平移作业
35元	箱	调箱门作业
30元	箱	过磅作业
20GP: 重箱50元 40GP: 重箱100元	箱	过磅平移作业
10元	箱	查验开箱门作业
100-200元	箱	集装箱倒运作业环节
20GP: 600元 40GP: 800元	箱	拆、装箱作业
10元	箱	单证
800-2150元	箱	集装箱绑扎拆解
20GP: 940元 40GP: 1060元	箱	熏蒸检疫处理
1.7元	吨	散货过磅作业
3.8元	吨	散货苫盖作业
3.18-15.9元	吨	散货装、卸车作业
3.18-15.9元	吨	散货倒运作业

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

由申请方缴纳，根据申请方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（适用于集装箱）

代检疫处理企业收取

由申请方缴纳，根据申请方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（适用于集装箱装运散货）

			20GP:不高于8元 40GP:不高于12元	箱	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及相关工作		
8		库场使用费	空箱:免堆15天,超期按照 20GP:2元 40GP:4元 重箱:免堆7天,超期按照 20GP:4元 40GP:8元	箱*天	堆存保管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市场调节价(由申请方缴纳,根据申请方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(适用于集装箱))
			20GP:240元 40GP:300元	箱*天	冷藏箱制冷服务		
			免堆30天,超期按照0.2元	吨*天	散货堆存保管服务		由申请方缴纳,根据申请方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(适用于集装箱装运散货)
9	检疫处理企业	熏蒸检疫处理	20GP:940元 40GP:1060元	箱	熏蒸检疫处理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10	代理企业	报关报检代理费	300-500元	票	报关报检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11	理货企业	理货费	12-24元	箱	理货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
散杂货

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属于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(散杂货)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	货物港务费	0.7元-5.6元	重量吨或体积吨	维护和管理防波堤、航道、锚地	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(交水规〔2019〕2号)	

2	港口经营人	停泊费	0.25元（生产性）	计费吨*日	停泊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			0.15元（非生产性）	计费吨*小时			
			0.05元（锚地停泊）	计费吨*日			
3	引航机构	引航（移泊）费	1. 进港或出港的船舶以净吨为计费单位，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40000净吨及以下按每净吨0.55元收取（含0.10元非基本港引航附加费），40001-80000净吨部分、80001-120000净吨部分分别按每净吨0.50元、0.475元收取（均含0.10元非基本港引航附加费），超过120000净吨的船舶按49000元收取；移泊费按每净吨0.20元收取。航行国内航线的船舶按每净吨0.18元、移泊费按每净吨0.135元收取。引航距离按10海里及以内计算，超出部分不加收引航费。 2. 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引航和移泊的起码计费吨为2000净吨，航行国内航线的船舶引航和移泊的起码计费吨为500净吨。 3. 标准引航费=净吨*费率。	计费吨	引航服务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4		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	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在引航费结算时，夜班附加费和节假日附加费均按基本费率的45%计收，如遇节假日且夜班，则按基本费率的90%计收。夜班附加费计收时段为21:00至次日05:00，节假日附加费计收时段为节假日开始日0:00至节假日结束日24:00。	计费吨	船舶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作业加收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
5	拖轮公司	拖轮费	5300-20300元	拖轮艘次	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服务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按照《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》收取；被托船舶靠离的泊位与最近的拖轮基地超过30海里但小于50海里的，其拖轮费可按基准费率的110%收取；距离超过50海里的，可按120%收取。
6	围油栏服务单位	围油栏使用费	1000净吨以下船舶：3000元 1000-3000净吨船舶：3500元 3000净吨以上船舶：4000元	船*次	围油栏服务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
二、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（散杂货）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	港口作业包干费	进口铁矿石26.2元（非专业化泊位）；进口煤炭元（非专业化泊位）；进口铁矿石27.4元（专业化泊位）；进口煤炭27元（专业化泊位）。	重量吨或体积吨	港口作业相关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1、上述收费标准为各货种基准单价，根据客户运量完成情况，执行量价互保优惠政策，实际收费标准略有不同； 2、部分特殊货种（如大件设备等）根据作业工艺及货物规格超长超限情况，执行不同的收费标准，收费标准大致区间为7元-150元不等； 3、此项收费主要包含港口卸船、疏港、过磅、苫盖、出入库、港内倒运等码头作业服务。

	港口经营人		进口原木：40元 进口板材：50元	方	将货物从船舱吊起卸船落至前沿，将货物装上运输车，用水平运输车运至港方堆场落垛，港口由此作业产生的劳务费（含特殊平舱）。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适用于进口木材
			不高于0.2元	重量吨或体积吨	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及相关工作		
2		库场使用费	0.05元-0.2元	吨*天	货物堆存保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			0.2元	方*日	货物堆存保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适用于进口木材
3		理货服务费	2.8元-3.4元	方	为客户提供理货作业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适用于进口木材
4	检疫处理企业	消毒费	0.045元	吨	消毒处理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5		熏蒸费	95元	方	为进口木材客户提供原木熏蒸处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适用于进口木材
6		熏蒸倒运费	10元	方	为进口木材客户提供熏蒸倒运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适用于进口木材
7		树皮熏蒸费	提单方量在一万方以下：4000元 提单方量在一万方以上：5000元	舱	为进口木材客户提供树皮熏蒸处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适用于进口木材
8		消毒费	0.3元	每次每平方米	场地消毒处理	发改价格【2003】2357号	适用于检疫处理场地消毒
9		熏蒸费	12元	立方米	帐幕式熏蒸处理	发改价格【2003】2357号	适用于饲草、饲料
10		理货企业	理货报告传输费	200元	票	理货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

11	代理企业	货物代理费	件杂：1-5元 散货：0.1-1元	吨	货物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代理公司依据不同货种收取相应费用
12		报关报检代理费	200-2000元	票	报关报检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13	检尺企业	卸船检尺费	国标检尺服务：4元 国标、外标检尺服务：5元 外勤国标检尺服务：6元	方	为客户提供检尺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服务； 适用于进口木材

唐山水运口岸（曹妃甸港区）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

集装箱							
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属于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						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（集装箱）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	货物港务费	20GP：17元 40GP：34元	箱	维护和管理防波堤、航道、锚地		
二、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						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（集装箱）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船公司	码头操作费	20GP：825元 40GP：1045元	箱	码头装卸操作等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2		操作费	20GP：25元 40GP：50元	箱	船公司综合服务收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3		VGM操作费	20GP：20元	箱	发送VGM（集装箱总重）信息操作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4		铅封费	30元	箱	商业封志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5		舱单费	100元	票	舱单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
6		设备交接单费	30元	箱	单证换单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7		文件费	400-450元	票	制作相关文件单证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8	港口经营人	港口作业包干费	重箱： 20GP: 101-121元 40GP: 174-214元	箱	重箱辅助环节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由申请方缴纳，根据申请方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（适用于集装箱）
			空箱： 20GP: 46.8元 40GP: 83元	箱	吊装环节		
			重箱： 20GP: 83.6元 40GP: 146元				
			414-980元	箱	查验作业环节		
			80-110元	箱	修箱平移作业		
			35元	箱	调箱门作业		
			30元	箱	过磅作业		
			20GP: 重箱50元 40GP: 重箱100元	箱	过磅平移作业		
			10元	箱	查验开箱门作业		
			100-200元	箱	集装箱倒运作业环节		
			20GP: 600元 40GP: 800元	箱	拆、装箱作业		
			10元	箱	单证		
			800-1950元	箱	集装箱绑扎		
			1.7元	吨	散货过磅作业		
			3.8元	吨	散货苫盖作业		
			3.18-15.9元	吨	散货装、卸车作业		
5-10元	吨	散货倒运作业	由申请方缴纳，根据申请方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（适用于集装箱装运散货）				

			20GP:不高于8元 40GP:不高于12元	箱	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及相关		
9		库场使用费	空箱:免堆15天,超期按照 20GP:2元 40GP:4元 重箱:免堆7天,超期按照 20GP:4元 40GP:8元	箱*天	堆存保管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市场调节价(由申请方缴纳,根据申请方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(适用于集装箱))
			20GP:240元 40GP:300元	箱*天	冷藏箱制冷服务		
			免堆30天,超期按照0.2元	吨*天	散货堆存保管服务		
10	代理企业	报关报检代理费	300-500元	票	报关报检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11	理货公司	理货费	12-24元	箱	理货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
散杂货

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属于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(散杂货)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	货物港务费	0.35-2.8元	吨	维护和管理防波堤、航道、锚地	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(交水规〔2019〕2号)	
2	港口经营人	停泊费	0.25元(生产性)	计费吨*日	停泊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	
			0.15元(非生产性)	计费吨*小时			

			0.05元（锚地停泊）	计费吨*日		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3	引航机构	引航（移泊）费	1. 进港或出港的船舶以净吨为计费单位，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40000净吨及以下按每净吨0.505元收取（含0.10元非基本港引航附加费），40001-80000净吨部分、80001-120000净吨部分分别按每净吨0.46元、0.4375元收取（均含0.10元非基本港引航附加费），超过120000净吨的船舶按44100元收取；移泊费按每净吨0.20元收取。航行国内航线的船舶按每净吨0.18元、移泊费按每净吨0.135元收取。 2. 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引航和移泊的起码计费吨为2000净吨，航行国内航线的船舶引航和移泊的起码计费吨为500净吨。 3. 标准引航费=净吨*费率。	计费吨	引航服务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	
4		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	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在引航费结算时，夜班附加费和节假日附加费均按基本费率的45%计收，如遇节假日且夜班，则按基本费率的90%计收。夜班附加费计收时段为21:00至次日05:00，节假日附加费计收时段为节假日开始日0:00至节假日结束日24:00。	计费吨	船舶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作业加收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5	拖轮公司	拖轮费	5300-20300元	拖轮艘次	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服务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按照《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》收取；被托船舶靠离的泊位与最近的拖轮基地超过30海里但小于50海里的，其拖轮费可按基准费率的110%收取；距离超过50海里的，可按120%收取。

6	围油栏服务单位	围油栏使用费	1000净吨以下船舶：3000元 1000-3000净吨船舶：3500元 3000净吨以上船舶：4000元	船*次	围油栏服务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二、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						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（散杂货）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港口经营人	港口作业包干费	钢材35.7-53元； 水渣19元	重量吨或体积吨	港口作业相关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1、上述收费标准为各货种基准单价，根据客户运量完成情况，执行量价互保优惠政策，实际收费标准略有不同； 2、部分特殊货种（如大件设备等）根据作业工艺及货物规格超长超限情况，执行不同的收费标准，收费标准大致区间为7元-150元不等； 3、此项收费主要包含港口装船、集港、过磅、苫盖、出入库、港内倒运等码头作业服务。 4. 水渣收费标准将2019年4月1日起施行。
			不高于0.20元	吨	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及相关工作		
2		库场使用费	0.05元-0.2元	吨*天	货物堆存保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
3	理货企业	理货报告传输费	200元	票	理货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4	代理企业	货物代理费	件杂：1-5元：散货：0.1-1元	吨	货物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代理企业依据不同货种收取相应费用
5		报关报检代理费	500-1000元	票	报关报检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
6		绑扎垫舱费	3-15元	吨	货物加固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性服务性收费	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及船方要求开展此服务